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4-201900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广东国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华洲分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7309851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村头南街1号自编之2

负责人：郭秋兰

营业期限：2008年04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CB0206220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企业负责人：[REDACTED] 质量负责人：[REDACTED]

发证机关核准日期：2017年1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6日

《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证书》编号 C-GD-15-GZ-2360

认证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2019年11月4日，本局收到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19CZZ0640），报告显示广东国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华洲分店经营的“复方穿心莲片”（批号181201）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与路边青对照药材相应的斑点，不符合《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的规定，结论为不合格。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4月21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经营的复方穿心莲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5021649、生产商：广西禅方药业有限公司、规格：100片/盒、批号：181201），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及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复检后发现：未检出与路边青对照药材相应的斑点，不符合《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



十九册的规定，结论为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的规定，视该批药品为假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的规定，认定当事人构成销售假药的行为。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货值为100元，违法所得（以销售金额计算）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负责人郭秋兰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负责人郭秋兰的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各1份；

2、2019年1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11月28日、2020年3月4日对当事人的负责人郭秋兰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

3、《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1份、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9CZZ0640）1份、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9A14917）1份；

4、当事人的负责人郭秋兰提供的药品购销存（含供应商：广东国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广东丰鑫药业有限公司资质、生产商：广西禅方药业有限公司资质）等材料共计21页；

5、本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4日现场检查所拍摄的取证照片4张；

6、关于本案移交公安机关调查的材料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案件移送函的复函》共26页。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5月2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2021〕14-201900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对于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为，经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犯罪行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70 元；

2、处以货值（100 元）的 3.5 倍罚款：罚款 35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并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